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丽君、张颖和董事李晞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丽君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占比超过二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三名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审议的议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会议听取或审议通过 19 项议题，包括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内容。各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强化对本行审计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指导监督，加强与本行业务部门的调研访谈，独立客观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牵

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并注重体制机制建设，切实推动以审促改，不懈完善内审监督体系、提升监督质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定期审议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进财务报告审计进展，密切关注经营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重点事项，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前、审中、审后交流，认真审阅本行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认为本行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行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统一规范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及内容、程序与方法、缺陷认定标准、评价报告等，为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全面、客观、准确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提供保障。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开展审阅、评估等活动，关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本行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制机制，促进了内部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审计委员会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加强审计资源有效配置，推动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提升内审人员数字化审计能力；监督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规范运作，有力提升了本行内部审计监督水平。

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本行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实施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将拟聘意见按程序提请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决定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通过审前指导、审中监督、审后跟踪，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审计方案、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重要审计发现等方面的汇报，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强化对重点领域的审计，切实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等方面的影响，确保会计信息的公允。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指导监督本行进一步健全审计工作体制，完善审计质量控制机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深化与监管、外审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